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4,209,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4,209,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 人，其中监事岑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605,230	99.4614	216,768	0.4944	19,359	0.0442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599,802	99.4490	216,768	0.4944	24,787	0.0566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596,202	99.4408	217,368	0.4958	27,787	0.063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4,107,375	99.9474	76,923	0.0396	25,059	0.01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05,230	98.1611	216,768	1.6880	19,359	0.1509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599,802	98.1189	216,768	1.6880	24,787	0.193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596,202	98.0908	217,368	1.6927	27,787	0.21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晨、徐骁睿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